

河南省禁毒委员会文件

豫禁毒通〔2021〕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肃毒净土”乡村毒品 问题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禁毒委员会、省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肃毒净土”乡村毒品问题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肃毒净土”乡村毒品问题 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整治突出毒品问题实施意见》，持续加大农村毒品问题治理力度，着重解决一些农村地区存在的突出毒品问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平安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根据国家禁毒委《“百县千村毒品问题大清除”治理工作方案》和《2020 - 2022 河南省禁毒工作规划》，省禁毒委员会决定，2021年在全省开展“肃毒净土”乡村毒品问题治理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做好建党100周年大庆安保这条主线，以提高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为目标，统筹推进农村毒品治理、禁毒重点整治、禁毒示范县（市、区）创建三大任务，打制毒、控

外流、堵输入、截流弊、强收戒、防肇祸、重宣传，完善基层毒品问题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毒品问题治理效能，推进我省毒情形势持续向好，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二、任务目标

(一) 农村突出毒品违法犯罪问题得以遏制。梳理侦破一批农村地区外流贩毒案件，农村地区外流贩毒人数持续减少；查破一批农村制造毒品或制毒物品案件，有力震慑和遏制农村地区制毒犯罪；查处一批农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确保非法种植数量逐年减少。

(二) 农村吸毒人员滋生减少。以外出务工人员为主，梳理摸排一批农村吸毒人员，强化农村吸毒成瘾人员戒毒治疗、劳动康复等服务关爱水平，遏制农村吸毒人员滋生，提升农村地区戒毒康复成效。

(三) 农村地区全民参与禁毒斗争氛围浓厚。以乡镇村干部、外出务工人员、留守老人、青少年为重点，广泛、精准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提升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

(四) 农村毒品治理能力提升。落实市、县、乡(镇)、村四级书记抓禁毒责任，明确乡(镇)村干部禁毒工作职责，强化农村禁毒专业机构、人员、经费、装备等保障，提升农村地区禁毒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 禁毒扶贫攻坚成效得以巩固。坚持禁毒工作和扶贫工作相结合，强化服务管控力度，严防因毒返贫、因毒出现新的贫困

人员。

三、时间安排

组织发动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制定行动工作方案,对治理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工作部署情况,营造浓厚氛围。

集中治理阶段(4月1日至11月30日):全面铺开治理行动,加强督促指导,通报典型做法和经验,宣传报道整治战果及进展情况。

巩固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总结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整治机制,对工作效果突出的地区进行表彰。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突出毒品问题。以县(市)为单位,由县(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以毒品制造、前体流失、外流贩毒、毒品滥用、非法种植等类型入手,全面排查、登记本地突出毒品问题,抓住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精准开展肃毒治理。要通过推进农村地区毛发、生活污水、吸毒人员以及重点制毒场所、原料、物品、设备等,对所属乡(镇)、村组具有制贩毒嫌疑或高风险的重点人员展开摸排、登记,实施分类管控治理。

(二)严厉打击制毒和非法制造制毒物品犯罪。坚持打早打小打击萌芽状态,以“除冰肃毒”和制毒物品专项清理整顿行动为抓手,加强情报交流和侦查协作,全环节打击制毒犯罪团伙。安阳、濮阳、南阳、济源等地要把打击锋芒对准在农村地区设立窝点

制造毒品的犯罪团伙网络，强化侦控措施，锁定和抓捕幕后毒枭，收缴制毒成品、原料和设备等，追查制毒原料来源和原料犯罪团伙，打掉整个制毒产业链。要加大制毒物品、原料和设备供给、场地出租、用水用电异常等网格化排查力度，提高主动发现能力。公安禁毒部门要强化与制毒活动高发地区的警务交流协作，合力打击制毒犯罪。

(三)严厉打击毒品走私入省、中转、贩运。南阳、三门峡、济源、安阳、濮阳、商丘、周口、信阳等环省地区要着力加强查缉堵截工作，严防毒品走私入省和制毒物品走私出省。环省缉毒检查站(公安检查站)要进一步总结查缉经验，加强人员、设备建设，完善查缉执法规范，注重情报搜集、通报，对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实施查缉堵截。各寄递物流站点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和“三个一律”制度，最大限度防止涉毒物品流入流出。

(四)严厉打击外流制贩毒活动。以摧毁农村地区家族性、地域性团伙为目标，加大对外流制贩毒活动的打击力度。濮阳、驻马店、周口、信阳、南阳、安阳等地要以县为单位全面排查外出务工人员的流向，比对与已掌握涉毒违法犯罪人员的关系，从中梳理出涉毒重点人，实施登记跟控管理。要实行省辖市对重点县、县对重点乡镇、乡镇对重点村组、村组对重点人员逐级逐人管控机制，强化严控严打。重点流出地和重点流入地要建立县区直接对口的情报交流与侦查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重点流出地也可派力量到流入地实施阶段性捆绑打击或联合办案、协同打击。各县要围绕服

务外出务工人员,向主要流入地派驻服务工作组,或依托河南籍商会,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禁毒教育、重点人掌控、布建禁毒信息员等。

(五)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活动。针对我省近年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突出情况,各地要认真分析种植的人、种植的地点、种植的种类、种植的目的等,有针对性地组织整治查处。要把握首先禁种、其次铲毒的工作导向,把收缴原植物种籽、查清种籽来源渠道、截断种籽供给链放在优先位置,作为工作重点,坚决防止铲后又种、来年再现。要在种植期、幼苗期、开花期、成果期对重点村组进行入户核查,对一些区域进行无人机航测和人工踏查,及时发现并铲除。要明确、压实村组干部、网格员、包村民警等基层骨干禁种铲毒责任,落实奖惩措施。要在着重加大宣传力度的同时,针对特殊对象试行一对一宣传教育,使其不敢种、不能种、不想种。

(六)深入推进对农村吸毒人员戒治挽救。全面摸排梳理农村吸毒人员,对已登记在册人员进行状态评估,通过毛发检测、尿样分析、日常观察、群众举报等弄清已脱毒、未复吸、成瘾减轻、在吸等底数,对新发现的吸毒人员要纳入管控,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要扎实推进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创新完善农村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常态化开展“清隐”“清零”“清库”工作。农村村委会要设立禁毒工作专干或明确兼职人员,承担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已建成的新农村社区要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站点。要在职业技

能培训、务工就业、入职公益岗位等方面对吸毒人员给予帮扶、关照。对病残吸毒人员，要设立收治专区，确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体现人文关怀，防止极端事件。

(七)强化农村地区禁毒宣传教育。省、市、县三级禁毒委办公室要制定针对农村地区的禁毒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和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加强督导落实和效果评估、经验推广。要强化村组、社区基层组织禁毒宣传教育责任落实，将禁毒内容列入乡(村)规民约、社区自治内容，逐户签订《拒绝毒品承诺书》。要深入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宣传教育“6·27”工程，组织“禁毒志愿者进校园”、“大学生暑期禁毒下乡”等活动，全面推动禁毒宣传教育进农村、进家庭、进校园。要加强在冬春时节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探亲团聚、农民农闲、农村庙会等时节，充分利用网上网下、电子纸质以及演出广播等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提升农民拒毒防毒意识，教育引导追求健康绿色生活。要增强禁毒宣传教育的针对性，重点对在毒情严重地区的外出务工人员、农村留守老人及儿童、辍学青少年、家庭不健全者等人员的精准宣传、关爱，防止出现涉毒问题。每个村要选配一名禁毒宣传员(禁毒信息员)，每所农村学校要设立一处禁毒图书角，持续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全力遏制农村青少年群体新吸毒人员滋生。

(八)持续深化巩固禁毒扶贫攻坚。实行省禁毒办负责同志包重点县区，市、县禁毒办负责同志包重点村镇包重点人员制度，对已脱贫的涉毒人员年中、年末要进行一次逐人回访，会同本地扶

贫办建立健全脱贫返贫监测机制,确保涉毒贫困人口返贫风险降到最低。对新发现的涉毒贫困人员,要及时纳入扶贫对象,积极帮助脱贫脱毒。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出所出狱等涉毒贫困人员,要见面提醒、心理疏导,帮助其从事合法职业、取得合法收入,全力遏制因毒致贫、因毒返贫。对年老、体弱、残疾等丧失劳动能力的涉毒贫困人员或家属,采取社会保障政策兜底的方式确保脱贫。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禁毒责任。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重要措施、检验标准之一,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关于整治突出毒品问题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禁毒工作部署、《2020—2022年河南省禁毒工作规划》等文件要求,切实将加强禁毒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题日程,认真谋划部署,加强督导落实。要把农村毒品问题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治理的一项重要措施,重视和加强农村禁毒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强化禁毒责任,认真落实党支部、村委会“一把手”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抓好本地禁毒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各地要围绕落实国家禁毒委“百县千村”毒品问题大清除要求,聚焦农村突出毒品问题,研究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将任务分解至相关单位和个人,推进三级整治落实落地,提升、巩固农村毒品

问题治理效能。市、县两级禁毒部门要成立农村毒品问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意见,及时部署、推进工作开展。相关重点县特别是正在重点整治的县要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等,成立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农村毒品问题治理攻坚领导小组,建立书记抓禁毒机制,主要领导亲自上阵挂帅、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指挥、亲自督促落实,切实解决本地农村突出毒品问题。

(三)做实基层基础,增强保障能力。各县(市)、乡(镇)要在农村建立健全禁毒办事机构,做到有人员、有办公地点、有经费、有职责、有工作流程,有条件的县(市)要实行禁毒办实体化运作。乡(镇)或中心乡(镇)要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站(点),服务管控吸毒人员。要依托基层党支部、村委会和治保会、巡逻队等力量,根据本地工作实际,结合毒情形势,因地制宜加强禁毒专业力量建设。要加强农村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化禁毒工作。要加强农村地区禁毒专兼职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禁毒能力。

(四)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市)、乡(镇)要将涉毒风险排查管控纳入乡村安全责任体系,纳入本地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法制乡镇(街道)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五零”平安村居创建等考评内容,层层压实禁毒工作责任,推进农村基层毒品问题综合治理。要结合平安乡村建设、法治乡村建设等联合督导检查毒品问题治理等情况,认真解决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及时发掘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要对于存在突出毒品问题的地

区，组成工作组，调配专门力量进驻，督促加快工作进度，强力推进行动开展。要对责任不明确、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及时进行纠正。要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单位、个人，依规实行重点整治，严格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

(五)广泛深入宣传，加强情况反映。省、市、县禁毒办要制定宣传计划，明确规定动作，鼓励富有特色、针对性强的自选动作，营造全民禁毒、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协调推动基层平安建设部门把防范毒品违反犯罪活动作为宣传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乡村治理、环境治理等工作，动员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村地区社会力量，广泛宣传毒品对生产生活、社会治安以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危害，引导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认清毒品的严重危害和辨识方法，积极追求“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勇于同涉毒违法犯罪作斗争，在农村地区形成围剿涉毒违法犯罪的天罗地网。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平台、微信短信等方式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机制，广泛发动、鼓励广大群众提供线索，增强农村地区群众抵制毒品的自觉性并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抵制毒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及时做好信息报送、通报工作。各省辖市禁毒办每两月要向省禁毒办报送一次工作进展，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附：涉毒高风险地区名单

附件

涉毒高风险地区名单

序号	类别	市县
1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沈丘县、郸城县、项城市、太康县、西华县、商水县；民权县、虞城县、夏邑县；新蔡县、上蔡县；汝州市；杞县、通许县；新乡县；浙川县。
2	吸毒人员管控	中牟县、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安阳县、滑县；浚县；获嘉县、延津县、长垣市；清丰县、范县、台前县、濮阳县；鄢陵县、襄城县；新县、商城县、淮滨县、息县；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舞阳县；嵩县、洛宁县；正阳县；卢氏县；宁陵县。
3	外流贩毒	台前县；新蔡县、平舆县、上蔡县、西平县；固始县、息县；邓州市、唐河县；灵宝市；沈丘县、太康县、郸城县、项城市；叶县；林州市；襄城县；夏邑县。
4	制毒	台前县；新野县、镇平县；伊川县、洛宁县；安阳县、林州市；浚县。
5	易制毒化学品流失	新乡县；杞县、尉氏县；禹州市。

